

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2.9.17 本系第 127 次系務會議通過、93.10.13 本系第 14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1.16 本系第 15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5.09.13 本系第 16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6.13 本系第 16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9.12 本系 101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.11.21 本系 101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.01.17 本系 101 學年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9.17 本系 103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4.08 本系 103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11 本系 108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.07.01 本系 108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06.21 本系 110 學年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系博士生研究輔導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畢應修學分（除獨立研究外）之 3 年內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- 三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科筆試或學術論文抵免審查兩種，其申請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學科筆試

1. 第一學期：9 月底前申請，10 月底前舉行完畢。
2. 第二學期：2 月底前申請，3 月底前舉行完畢。
3. 考試日期、時間以本系公告為準。

（二）學術論文抵免審查

1. 第一學期：12 月底前申請，1 月底審畢。
2. 第二學期：7 月底前申請，8 月底審畢。
3. 學生自行計算學術論文抵免點數達 10 點以上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- 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科筆試之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學科筆試依考試科目性質，聘請校內外具該科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共為三科，考試科目為：

1. 必考一科：成人教育學方法論。
2. 必選考一科：依個人主修領域；從成人教育哲學、成人教育方案規劃、成人教育社會學、成人學習理論專題研究選考一科。
3. 選考一科：依個人主修領域，自由選考一科。
4. 如有申請學術論文考核，亦可採 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 抵免考科。

（二）筆試形式：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，每科目以 3 小時為限，分兩天考完。

（三）重考規定：資格考試筆試成績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，滿分一百分。

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試或某一考科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，重考須以原考科目為準，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（每科總共筆試次數三次）。重考得申請學術論文考核抵免，且不受核給順序之限制。

（四）申請資格考筆試後，除有特殊原因經本系專案核准外，缺考者該科以

不及格一次計。

五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採學術論文審查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項審查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擔任之，依學生申請學術論文核計點數。

累計 10 點可抵免選考科；累計 20 點可抵免選考科及必選考科，但申請學術論文抵考之論文，須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。

(二)學術論文係指 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 等學術刊物，且於入學後以本系名義發表與成人或高齡教育主題相關之論文（論文接受後，需於文末感謝本系之指導），每篇均計 10 點；若尚未刊登，但已取得出版證明者，視同出版。

(三)學生如有和本系專任教師合著者，其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1. 在核計點數上，得先扣除本系老師後，再與其他合著者按相對貢獻度計算點數，點數之計算依其合著貢獻度比例由審查委員會審核；2. 在判斷是否為第一作者上，不可扣除本系老師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